

廠商承諾書

採購案號：P01150802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茲就「科普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下稱本採購案)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雙方同意遵守本採購案之規格(如附件)。附件規格之內容與承諾書本文之內容有牴觸或不符者，除該附件之內容對本中心為有利外，從承諾書本文之約定。
- 二、 本採購案之工作執行期間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但承諾書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不在此限。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有遲延者，除本中心仍得依第六條之約定終止本採購案與請求賠償外，本中心得請求本承諾書總價款計算每日1%的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廠商應將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送至本中心處所並經本中心指定之人員收受。本採購案有提前終止之情事時，廠商應於終止之日起15日內交付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採購案執行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廠商就本採購案之內容等執行事宜提出口頭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廠商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執行期間結束後，廠商應本中心之要求，應提供執行成果有關之諮詢講解。
- 四、 本採購案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以下同） 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廠商因履行本採購案所需之費用，均已包括於內。除承諾書另有約定外，自廠商完成本採購案並經本中心驗收完畢且廠商完成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本中心應給付廠商 萬元。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本中心之合理需要得變更附件規格。因本中心之合理需要變更本採購案者，費用之增加由本中心負擔；費用之減少由廠商返還。因廠商之事由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增加者，由廠商自行吸收負擔，不得向本中心請求給付；因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減少者，廠商應返還本中心。
- 五、 任一方執行本採購案前所擁有或持有之智慧財產權、有體財產權及其他利益，仍歸屬該方所有。本採購案成果所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有體財產權及其他利益，均歸屬本中心所有。本採購案成果屬著作權者，以本中心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但因法令之規定，應歸屬廠商所有者，廠商同意移轉予本中心或其指定之人，廠商並同意不行使因法令之規定得行使之姓名表示權及其他著作人格權。
- 本本採購案成果中有廠商之前項財產而屬智慧財產者，廠商同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並得修改與授權。
- 六、 廠商履約應符合所約定之規格。本中心驗收之結果，不符合規格者，本中心得予拒絕，廠商應即予改善。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辦理驗收所需之設備、人工及資料。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二）終止或解除承諾書或減少承諾書價金；與/或（三）請求損害賠償。
- 七、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因任一方違約所致他方之損害，其中包括律師與爭訟費用之支出，違約之一方同意即時賠償他方。廠商違反約定者，除本中心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本案總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八、 廠商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本承諾書所約定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廠商不得主張因本中心之揭露而取得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廠商非經本中心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廠商有揭露他方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廠商僅得基於本承諾書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承諾書之規定。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廠商就本中心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之內容，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廠商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他方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承諾書終止、解除或失效後，廠商應即刻停止使用本中心機密資訊，並依本中心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但保密義務不因而終止。
- 九、 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條款時，除本承諾書另有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承諾書。本承諾書因本中心違約而終止者，廠商得沒收已受領之給付，但廠商不得另行要求本中心賠償損害。本中心得基於其考量終止本承諾書，但仍應給付廠商按本採購案書中廠商所執行之進度與第四條第二項各階段之付款金額所計算之價款。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人有申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者，無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列為拒絕往來戶，他方均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承諾書。本承諾書終止或解除後，本承諾書原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十、 本承諾書有關之通知、報告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廠 商：○○○○有限公司	本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姓 名：○○○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電 話：	電話：02-77003800 #
E Mail：@	E Mail：@dcb.org.tw
地 址：○○○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

- 十一、 因本承諾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承諾書及其各附件構成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承諾書取代。本承諾書內容需由雙方簽署書面承諾書後方得修改。本承諾書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不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款之效力，且解釋本承諾書時，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廠商在本承諾書中對他方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倘任一方對本承諾書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該拋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條款之違約請求。本承諾書壹式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廠 商：○○○有限公司

本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用印大小章

用印大小章

115年9月9日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標的

標案名稱：科普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數量：一式

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實際完成、驗收、影音上線日以經濟部部長室團隊安排為主)

預算金額：新臺幣50萬元整(含稅)。

二、採購目的

近年癌症免疫治療快速發展，癌症疫苗更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研發的重要趨勢。一般民眾對癌症疫苗之作用原理、種類、適用對象及我國研發成果仍缺乏完整認識。本案為經濟部技術司指導法人機構，將科專成果以科普影片的方式介紹給一般民眾。透過兼具知識性與故事性的科普影片，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癌症疫苗相關知識。

影片內容結合我國癌症疫苗研發成果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科研能量，提高社會大眾對癌症疫苗及臺灣生技研發實力的認識。影片之主題、形式和呈現內容將以經濟部技術司和生技中心商議的內容為主。

三、委託工作內容

得標廠商須完成一支癌症疫苗科普影片之製作，工作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一) 企劃規劃

1. 整體影片企劃。
2. 主題設定。
3. 故事架構設計。
4. 視覺風格提案。

(二) 腳本撰寫

須由專業企劃團隊完成腳本撰寫，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拍攝。

影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仍以經濟部技術司和生技中心商議的內容為主)

- 癌症疫苗是什麼？
- 癌症疫苗與一般預防性疫苗差異
- 癌症疫苗如何作用
- 癌症疫苗有哪些類型
- 癌症疫苗目前發展現況
- 臺灣癌症疫苗研發成果
- 生技中心相關技術成果或平台介紹
- 未來癌症疫苗發展趨勢

影片內容應以一般民眾能理解之方式呈現，避免艱深專業術語。腳本內需直接寫出知識點，1、知識點2…依此類推，影片標題可參考如：志祺七七、工研院之前製作的此系列科普影片，除吸睛之外，也要讓關鍵字能夠容易被搜尋得到，以增加影片的流通與被瀏覽率。

(三) 拍攝製作

包括但不限於：(形式和呈現內容仍以經濟部技術司和生技中心商議的內容為主)

- 旁白錄製
- 字卡設計
- 中文字幕(保留可增加英文字幕的彈性空間)
- 配樂
- 音效
- Motion Graphics 動畫
- 2D 資訊動畫
- 必要之示意動畫
- 合法授權圖像及影片素材

影片須符合現代YouTube知識型影片風格。

(四) 影片規格

影片規格如下：

- 長度：約 7 分鐘
- 影像規格：成品至少提供 1920×1080 (Full HD) 解析度
- MP4(H.264)或影片相容格式
- 畫面比例:16:9
- 字幕要求:中文字幕並保留日後英文字幕版本的空間。

(五) 短影音製作

除完整版影片外，另須製作：

1. 30-59 秒 直式短影音精華(由正片素材剪出)一支
2. 三張影音封面圖+標題與資訊欄文字介紹

供經濟部 and 生技中心內部做為短影音宣傳供YouTube Shorts、Facebook、Instagram或其他類似之社群平台推廣使用。

四、影片風格

影片建議採知識型YouTube科普風格。整體節奏須活潑、生動、具故事性。建議可搭配：(形式和呈現內容仍以經濟部技術司和生技中心商議的內容為主)

- (一)、問題式開場 (Hook)
- (二)、動畫說明
- (三)、圖解
- (四)、示意動畫
- (五)、情境影片
- (六)、專家說明
- (七)、生活案例
- (八)、科技成果展示

避免過於學術或宣導式影片。

五、工作流程

本專案自決標日起開始履約，若因本中心審查修改致時程調整，得經雙方協議順延：

- (一) 第一階段（決標後10日內）：提出企劃提案，包含企劃構想、主題方向、腳本大綱與視覺風格。
- (二) 第二階段（決標後20日內）：提出完整腳本、分鏡腳本及動畫規劃，經本中心確認後始得製作與拍攝。
- (三) 第三階段（115年10月30日前）：提出初剪版本（A Copy）、字卡、動畫及配音供本中心審查。
- (四) 第四階段（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Final版影片製作與交付。

六、履約交付

得標廠商至少須交付：

- 7分鐘完整版影片1支（形式和呈現內容以經濟部技術司和生技中心商議為主）。
- 30-59秒直式短影音精華(由正片素材剪出)一支
- 三張影音封面圖+標題與資訊欄文字介紹。
- 字幕檔（SRT格式）。
- 旁白文字稿。
- 本案所有拍攝素材及可編輯檔（包含專案工程檔、字幕、圖片及相關素材）。

七、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開始履約。

各工作項目完成期限如下：

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企劃提案	決標後10日內
腳本完成	決標後20日內
初剪版	115年10月30日前
Final版	115年11月30日前

- 若因本中心審查修改致時程調整，得經雙方協議順延。
- 履約期間，機關與生技中心就本案召開之討論會議，得要求廠商出席參與，廠商不得拒絕。

八、著作權

- (一)、本案所有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生技中心和經濟部所有。
- (二)、得標廠商不得重製、公開播放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三)、所有音樂、圖片、動畫、字型及影片素材均須取得合法授權。
- (四)、若有侵權情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廠商資格

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一) 與本案類似之政策宣導或研發成果宣傳影片製作經驗。
- (二) 科普影片或科技影片製作經驗。
- (三) 具腳本企劃、拍攝、動畫及後製整合能力。
- (四) 近三年具有相關影片作品可供審查。

十、驗收方式

驗收項目包括：

- (一)、影片內容符合腳本。
- (二)、畫面品質符合規格。
- (三)、字幕、動畫、旁白無誤。
- (四)、音訊品質正常。
- (五)、全數交付成果完整。
- (六)、經本中心確認修正完成。

未經驗收通過前，廠商應無償配合修改。

十一、付款方式

廠商完成所有履約項目，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處理事項後一次付款。

附註：簡要說明

- 主題：(癌症疫苗)科普影片（形式和呈現內容仍以經濟部 and 生技中心商議的內容為主）
- 履約期間：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實際完成、驗收、影音上線日以經濟部部長室團隊安排為主）
- 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
- 影片長度：約 7 分鐘
- 符合政府科普影片採購規格
- 保留充分修改、智慧財產權及驗收條件